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刘玫 主编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XINGSHI SUSONGFA

政法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主 编 刘 玫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 玫 吴宏耀

汪海燕

张建伟 郑旭 鲁杨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刑事诉讼法/刘玫主编. —2版—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7-5620-5626-3

I. ①刑… II. ①刘… III. ①刑事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5. 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23466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29
字 数	601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 ~ 5000
定 价	49.00 元

出版说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是国家教育部主管的，我国高校中唯一的法律专业出版机构。多年来，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始终把法学教材建设放在首位，出版了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高专、中专等不同层次、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曾多次荣获新闻出版总署良好出版社、国家教育部先进高校出版社等荣誉称号。

自 2007 年起，我社有幸承担了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出版任务，本套教材将在今后陆续与读者见面。

本套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出版，凝结了我社 20 年法学教材出版经验和众多知名学者的理论成果。在江平、张晋藩、陈光中、应松年等法学界泰斗级教授的鼎力支持下，在许多中青年法学家的积极参与下，我们相信，本套教材一定会给读者带来惊喜。我们的出版思路是坚持教材内容必须与教学大纲紧密结合的原则。各学科以教育部规定的教学大纲为蓝本，紧贴课堂教学实际，力求达到以“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为主要内容，并体现最新的学术动向和研究成果。在形式的设置上，坚持形式服务于内容、教材服务于学生的理念，采取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根据不同学科的特点，通过学习目的与要求、思考题、资料链接、案例精选等多种形式阐释教材内容，争取使教材功能在最大程度上得到优化，便于在校掌握理论知识。概括而言，本套教材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集中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始终秉承锐意进取、勇于实践的精神，积极探索打造精品教材之路，相信倾注全社之力的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定能以独具特色的品质满足广大师生的教材需求，成为当代中国法学教材品质保证的指向标。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年 7 月

第二版说明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是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刑事诉讼法是重要的基本法之一,关系到对罪犯的及时惩治和对公民合法权益的切实保护。通过刑事诉讼法的运用,既能及时有效地遏制犯罪,又能防止国家权力的滥用,从而实现公平、正义的自身价值。

随着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逐步繁荣和学科教育的大力发展,作为重要工具之一的教材,成为我们了解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刑事诉讼法最基本和最便捷的途径。

2012年我国刑事诉讼法经历了又一次修改,开启了我国刑事程序的新篇章。为了紧跟立法的发展,本教材在借鉴他人经验的基础上,力求紧扣刑事诉讼法学学科的特点,在准确解读和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基础上,介绍和阐述刑事诉讼法学的前沿理论研究成果。

本书共分五编:第一编,通论;第二编,原理与原则;第三编,刑事诉讼制度;第四编,刑事诉讼证据与证明;第五编,刑事诉讼程序。其中,第二编和第四编着重阐述理论,而第三编和第五编则立足于对我国刑事诉讼法典进行解释和分析。

本书作者及编写分工如下(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玫: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所所长,教授,法学博士,撰写第一、三、十四、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章;

吴宏耀: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副研究员,法学博士,撰写第四、五、六、七、八章;

汪海燕: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院长,法学博士,撰写第二十九章;

张建伟:清华大学教授,法学博士,撰写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章;

郑旭: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法学博士,撰写第九、十一、二十、二十一、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章;

鲁杨：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撰写第二、十、十二、十三、二十二章。

编 者

2014 年 9 月

编写说明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是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刑事诉讼法是重要的基本法之一,关系到对犯罪的及时惩治和对公民合法权益的切实保护。通过刑事诉讼法的运用,既能及时有效地遏制犯罪,又能防止国家权力的滥用,从而实现公平、正义的自身价值。

随着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逐步繁荣和学科教育的大力发展,作为重要工具之一的教材,成为我们了解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刑事诉讼法学最基本和最便捷的途径。

本教材在借鉴他人经验的基础上,力求紧扣刑事诉讼法学学科的特点,在准确解读和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基础上,介绍和阐述刑事诉讼法学的前沿理论研究成果。

本书的编写体例共分五编:第一编,通论;第二编,原理与原则;第三编,刑事诉讼制度;第四编,刑事诉讼证据与证明;第五编,刑事诉讼程序。其中,第二编和第四编着重阐述理论,而第三编和第五编则立足于对我国刑事诉讼法典进行解释和分析。

本书作者及编写分工如下(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 玫: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所所长,教授,法学博士,撰写第一、三、十四、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章;

吴宏耀: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副研究员,法学博士,撰写第四、五、六、七、八章;

张建伟:清华大学教授,法学博士,撰写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章;

郑 旭: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法学博士,撰写第九、十一、二十、二十一、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章;

鲁 杨: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撰写第二、十、十二、十三、二十二章。

编 者

2008年8月

| 目 录 |

第一编 通 论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 /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 2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 / 6	
第二章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9
第一节 中国古代刑事诉讼法制的产生与发展 / 9	
第二节 中国近现代刑事诉讼法制的沿革 / 12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产生与发展 / 14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主体	21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 23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 / 31	

第二编 原理与原则

第四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概念	44
第一节 刑事诉讼价值 / 44	
第二节 刑事诉讼目的 / 49	
第三节 刑事诉讼职能 / 51	
第四节 刑事诉讼结构 / 52	
第五节 刑事诉讼客体 / 53	
第五章 刑事诉讼模式	62
第一节 刑事诉讼模式概述 / 62	

2 刑事诉讼法

第二节 弹劾式与纠问式 / 64

第三节 当事人主义与职权主义 / 68

第六章 现代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76

第一节 现代刑事诉讼概述 / 76

第二节 现代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 80

第七章 现代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89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 89

第二节 现代刑事诉讼的基础性原则 / 91

第三节 现代刑事诉讼的结构性原则 / 94

第八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01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 101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原则 / 102

第三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 104

第四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 105

第五节 检察监督原则 / 107

第六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 110

第七节 审判公开原则 / 112

第八节 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 114

第九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 115

第十节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 116

第十一节 反对强迫自证其罪原则 / 117

第十二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原则 / 119

第三编 刑事诉讼制度

第九章 管辖 121

第一节 立案管辖 / 121

第二节 审判管辖 / 126

第十章 回避 132

第一节 回避概述 / 132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和种类 / 135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 138	
第十一章 辩护与代理	142
第一节 辩护人 / 142	
第二节 辩护的种类 / 146	
第三节 刑事代理 / 151	
第十二章 强制措施	153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 153	
第二节 拘传 / 158	
第三节 取保候审 / 160	
第四节 监视居住 / 167	
第五节 拘留 / 172	
第六节 逮捕 / 178	
第七节 强制措施的撤销、变更和解除 / 185	
第十三章 附带民事诉讼	189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 189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 / 191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 197	
第十四章 期间、送达	203
第一节 期间 / 203	
第二节 送达 / 212	

第四编 刑事诉讼证据与证明

第十五章 刑事诉讼证据概述	216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 216	
第二节 从神意裁判到证据裁判 / 218	
第三节 证据的属性 / 221	
第十六章 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230
第一节 刑事诉讼证据的法定种类 / 230	
第二节 物证 / 231	
第三节 书证 / 232	

第四节	证人证言	/ 234
第五节	被害人陈述	/ 236
第六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 237
第七节	鉴定意见	/ 241
第八节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 243
第九节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 245
第十节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 247
第十七章	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	251
第一节	证据分类	/ 251
第二节	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	/ 252
第三节	有罪证据和无罪证据	/ 252
第四节	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 253
第五节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 254
第六节	主证据和补强证据	/ 255
第十八章	刑事证据制度的理论基础	257
第一节	认识论	/ 257
第二节	法律多元价值及平衡、选择理论	/ 263
第十九章	刑事诉讼证明	267
第一节	刑事诉讼证明概述	/ 267
第二节	证明责任	/ 268
第三节	证明对象和免证事实	/ 273
第四节	证明标准	/ 277
第五节	侦查职责和审理职责	/ 280
第六节	对全案证据的审查判断	/ 281
第七节	疑罪案件的处理原则	/ 282

第五编 刑事诉讼程序

第二十章	立案	284
第一节	立案概述	/ 284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 286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 288	
第二十一章	侦查	294
第一节	侦查概述 / 294	
第二节	侦查行为 / 297	
第三节	侦查终结 / 314	
第四节	补充侦查 / 318	
第五节	侦查监督 / 320	
第二十二章	提起公诉	323
第一节	起诉 / 323	
第二节	审查起诉 / 327	
第三节	提起公诉 / 334	
第四节	不起诉 / 339	
第二十三章	第一审程序	345
第一节	审判概述 / 345	
第二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 353	
第三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 354	
第四节	法庭审判 / 356	
第五节	简易程序 / 368	
第六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 372	
第二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375
第一节	审级制度概述 / 375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 378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 379	
第四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 383	
第五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 388	
第二十五章	自诉案件的提起和审判	391
第一节	自诉案件概述 / 391	
第二节	自诉案件的提起和受理 / 393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审判程序 / 397	
第二十六章	复核和核准程序	400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 400	

6 刑事诉讼法

第二节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核准程序 / 405

第三节 适用特殊情况假释的核准程序 / 406

第二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407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 407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 410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 413

第二十八章 执行 417

第一节 执行概述 / 417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 419

第三节 变更执行程序 / 424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 429

第二十九章 特别程序 432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 432

第二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 437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 440

第四节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 444

第一编 通 论

第一章

绪 论

提要与学习要求 本章需要了解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的概念，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理解并掌握刑事诉讼的程序，三大诉讼法之间的关系。

第一节 刑事诉讼

一、诉讼和刑事诉讼

所谓诉讼，东汉许慎在《说文解字》中解释：“诉，告也”，“讼，争也”，诉讼就是一方对另一方提出告诉，由裁判机关解决双方争议的活动。在中国古代，并没有刑事诉讼的概念，刑事案件称“狱”，办理刑事案件称为“断狱”，元代刑律《大元通制》以《诉讼》作为篇名，但其并不完全等同于现代意义上的诉讼。中国正式引进现代意义上的诉讼、刑事诉讼的概念始于清末的修律。

现代意义上的诉讼，指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办理案件的全部活动，以及进行此种活动的循序渐进的程序。按照所解决实体问题的不同，诉讼可以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刑事诉讼，顾名思义，就是解决刑罚之事的活动和程序。新中国建立以后，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修改，我国学者对刑事诉讼的概念有了更为准确的表述。所谓刑事诉讼，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追诉犯罪，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的活动。

在我国,参加刑事诉讼的国家专门机关有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和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等。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刑事诉讼的诉讼参与人有七种: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其中,当事人指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

二、刑事诉讼的法定程序

依据《刑事诉讼法》,我国刑事诉讼的法定程序包括普通程序和特殊程序。

刑事诉讼的普通程序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按照一定的顺序进行的相互连接的一系列阶段。它是进行刑事诉讼活动通常都要经历的过程。普通程序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有先后顺序,不能颠倒,颠倒即属程序违法。我国刑事诉讼的普通程序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程序。其中,起诉程序又包括提起公诉的程序和提起自诉的程序。根据现行审级制度,审判程序包括第一审程序和第二审程序。第一审程序又分为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和简易程序三种。

刑事诉讼的特殊程序有复核和核准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和特别程序。其中,复核和核准程序包括死刑复核程序、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复核和核准程序以及适用特殊情况假释的复核和核准程序三种。特别程序包括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和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和犯罪嫌疑人程序。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属性

刑事诉讼法是指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通常指刑事诉讼法典,在我国,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1979年7月1日通过、1996年3月17日修正、2012年3月14日再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则指一切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概念通常是从广义上加以理解的。

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具有以下属性:

1. 刑事诉讼法属于公法。根据罗马法的传统分类,法按其涉及国家和个人的关系,可分为公法和私法。公法是调整国家与个人之间关系的法律,私法是调整个人与个人之间关系的法律。刑事诉讼法调整的是刑事诉讼中国家专门机关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的关系,特别是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的关系,因此属于公法。

2. 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根据《立法法》,我国的法律按层次分为根本法、基

本法和一般法律。根本法是指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基本法是指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重要法律；一般法律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修改都必须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属于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基本法。

3. 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实体法和程序法是按照法的内容和作用进行分类的。实体法是规定实质内容的法律，如刑法、民法等，而程序法则是规定国家专门机关的执法程序的法律。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国家行使刑罚权的程序，是与刑事实体法——刑法相对应的，因此属于程序法。

二、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是指刑事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有如下渊源：

（一）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也是制定一切法律的依据。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典就是依据宪法制定的。《刑事诉讼法》中的许多条文甚至直接来源于宪法的规定，宪法中与刑事诉讼直接相关的原则和制度成为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重要内容。

（二）刑事诉讼法典

我国现行的1979年7月1日通过、1996年3月17日修正、2012年3月14日再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刑事诉讼法的主要法律渊源。

（三）其他有关法律

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定，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中涉及刑事诉讼的规定，如《刑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监狱法》、《法官法》、《检察官法》、《律师法》等；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刑事诉讼有关问题所作的专门规定，如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等。

（四）有关的法律解释

其中最重要的是2012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机关《规定》）；2012年1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最高法《解释》）；2012年10月16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八十次会议通过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最高检《规则》）。

（五）行政法规

指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颁布的行政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或者就本

部门业务工作中与刑事诉讼有关的问题所作的规定，如2012年12月3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六）国际条约

在我国，国际条约也是法律渊源之一。对于我国加入的国际条约，善意履行条约是我国的义务。近年来，我国先后加入了多个国际人权公约。需要特别指出的是，1998年10月5日，我国政府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现等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批准后，除非我国声明保留，公约的内容即对我国发生法律效力。该公约中有多处关于刑事诉讼国际通行准则的规定。例如，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对缔约国一切个人平等；对于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生命权的程序保障；未成年人犯罪的特别程序保障；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规定的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无罪推定；不得强迫自证其罪；一事不再理；公开、公正、迅速审判；辩护权及其保障；被判有罪者的请求复审权；等等。

对于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具体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三、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区别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之间既有共性，也有各自的特殊性。共性主要体现在：①三者都是程序法。②三者制定的目的中都包含正确实施实体法。③三者有许多共同的原则、制度和程序，如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审判公开原则；以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合议制度；二审终审制度；等等。

由于三大诉讼法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不同，因而在诉讼主体、原则、制度和程序等方面均有各自的特殊性。具体而言，三大诉讼法的区别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解决的实体问题

刑事诉讼法解决的实体问题是追诉犯罪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民事诉讼法解决的实体问题是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的争议纠纷问题；行政诉讼法解决的实体问题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与行政机关之间因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争议纠纷问题。

（二）诉讼主体

参与刑事诉讼的国家专门机关有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参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则主要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只是在一定程度上参与。公安机关等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即使参与，也是以当事人的身份参与。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参与人有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七种，其中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06条第2项的规